

B00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19

转债代码:113708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转债简称:曙26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军先生《关于提议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历军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军先生,其持有公司40,316,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享有《公司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向公司提议回购股份的权利。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历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历军先生于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9,226股,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中科曙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历军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历军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尽快就提议内容认真研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0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申购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服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19日港股通不提供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发起A	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0956	020957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招商资管睿泽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程的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程有关安排的公告》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程的安排。

(3)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0日起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5,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担保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 3、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律师费合计41,788.89万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一审判决,案涉《担保承诺书》无效,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诉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未予支持,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待生效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对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陆尧华、廖玉珍、公司四方提起了诉讼,南海工程起诉要求金粤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陆尧华、廖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6)粤0303民初21896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一审判决如下:

- 1、被告金粤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南海工程借款本金191,554,802.69元及利息(截至2026年6月8日的利息172,505,376.99元;之后的利息应以本金191,554,802.6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26年6月9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 2、被告金粤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南海工程支付保全担保费125,366.67元;
- 3、被告陆尧华、被告廖玉珍应当对被告金粤公司就本判决的第1、2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驳回原告南海工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证券代码:605007

债券代码:111002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8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4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51元/股
- 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需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10/19	全天	2026/10/19	2026/10/2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转债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

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南海工程、金粤公司、陆尧华、廖玉珍负担。

如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次一审判决,案涉《担保承诺书》无效,南海工程诉请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未予支持,公司无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待生效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

五、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为上市公司,原告知道或应当知道公司在出具《担保承诺书》时应当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对外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且应经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案涉《担保承诺书》由陆尧华越权出具,原告未能举证证明《担保承诺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公司公开披露,该《担保承诺书》应属无效,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基于前述认定,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前期发布的提示性公告,系公司向保护投资者权益,出于审慎起见所披露的风险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经公司与代理律师结合一审认定事实、裁判理由研判,若相关当事人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在尚无新据、新事实出现,亦不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等情形下,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低。若相关当事人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股票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007

债券代码:111002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9,940,696	30.45
2	招商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082,362	13.98
3	国耀财险	22,362,204	1.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40,088	0.94
5	广西广投实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736,506	0.79
6	张军威	9,900,080	0.62
7	华南银	8,534,000	0.53
8	马佳	7,669,800	0.48
9	北京八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八盈投资远见领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60,000	0.28
10	德盛	4,087,204	0.25

注:2026年10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1,609,653,85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格科微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赵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赵立新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未来拟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及/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未来拟出售),如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毕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的期限最长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最长3个月。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立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提议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提议内容进行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的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的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 元)	1.0704	1.0687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可分配利 润净值 (单位:人民币 元)	6,257,426.90	3,710,515.30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按合同约定 的分红比例 计算的应 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 元)	3,560,599.16	2,069,325.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 分红方案(单位: /10份基金份额)	0.0080	0.0700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6年10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6年10月22日可以查看、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扣除股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全体董事同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607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隋卓明、简伟、吕占民、张子敬现场出席;董事周剑辉、靳其润、独立董事李晓东、刘红现、黑永刚以通讯方式接入。会议由董事长隋卓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有表决权董事6名,关联董事隋卓明、简伟、吕占民、张子敬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26-05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赠与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10月16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城投”)出具的《关于赠与现金资产的函》。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克拉玛依城投拟无偿赠与公司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本次控股股东赠与公司现金资产,公司无需支付对价,无任何附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本次赠与金额作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按有关规定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